



江苏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为胜诉当事人兑现执行款16.69亿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省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8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行动期间,全省法院共执结涉民生及其他小标的(10万元以下)案件93836件,为胜诉当事人兑现执行款16.69亿元。其中涉民生案件17087件,执行到位4.18亿元,包括农民工工资1.05亿元、其他劳动报酬1.38亿元,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8714万元,工伤赔偿5416万元,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2854万元,医疗损害赔偿526万元。

开辟执行“绿色通道”

江苏高院执行局局长朱嵘介绍,本次行动聚焦追索农民工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和申请执行标的额在10万元

以下的“小标的案件”,力争最大限度推动“涉民生”和“小标的”案件执行到位,及时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努力把人民群众的“需求账单”转变为“幸福清单”。

为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江苏高院专门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录入执行实施类案件立案信息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在执行立案时专门标注“涉民生”案件标签,为涉民生案件开辟执行“绿色通道”。

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行动期间,全省法院秉持“如我在执”的为民情怀,高强度采取强制措施,高效兑现胜诉权益,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专项行动见真章出实效。

江苏高院执行局副局长李道丽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共开展大规模集中执行828次,出动干警1.57万人次,共拘留被执行人1628人,搜查3513次,罚款204.7万元,当场执行到位9800余万元,促使2374件案

件履行完毕或达成执行和解。

记者了解到,为及时将涉民生及其他小标的案件案款发放至胜诉当事人手中,全省法院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的原则,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泰州高港法院设立专门团队作为“护薪使者”,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实行团队包案制度,一抓到底,执结一件销案一件。南京法院以升级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3.0版为抓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专项行动范围案件的结案周期仅37.4天。

江苏高院印发加强执行案款管理的工作方案,推动执行案款迅速规范发放。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法院共组织案款集中发放156场(次),向6043名申请执行人现场发放执行案款总计217亿元。

“以案促治”推进治理

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推进社会治理的效能,充分运用新媒体

矩阵,精心筹划集中执行网络直播、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融入式法治宣传,让执行现场走进群众视野,强力震慑被执行人,营造打击失信、倡导诚信的社会氛围。

其中,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徐州市电视台联合推出“彭城风暴”执行直播品牌,携手全市11家基层法院,采取“一周一院”的形式,持续开展集中执行现场直播活动,围观网民累计超过1000万人次;无锡法院在江苏政法、无锡政法、无锡中院微博、无锡日报公众号等平台对集中执行行动进行7小时全程不间断直播,500余万名网友在线观看;盐城法院对9起拒执罪进行集中宣判,25名被执行人在现场观摩后主动要求履行义务。

在活动现场,组织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拒执罪集中宣判48场,组织500余名被执行人现场旁听,促使当场履行825万元,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实效。

平阳法院拓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

让司法服务增温提速满足群众新期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章慧

近年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积极作为,助力破解县城社会治理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探索满足群众新期待、具有地域特色的社会治理新路径。

平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平阳法院将审判执行工作与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2023年以来,通过三级联调的方式调处矛盾纠纷2179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案件176件;新收执行案件3817件,执结率为99.74%,到位金额7.06亿元;审结破产案件71件,清理企业债权债务25.61亿元,盘活资产12.16亿元。

打造司法服务品牌

“法官,谢谢您!要不是你们我都不知道后半辈子怎么过去呢!”70岁的林奶奶在收到民事调解书时连声感谢。

因子女不尽赡养义务,家住鳌江的林奶奶找到村里的“共享法庭”寻求帮助。平阳法院干警了解情况后联合村干部和特邀调解员黄大妈合力化解矛盾,与老人子女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就老人的赡养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九江中院多措并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冯涛 沈双武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一批涉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旨在保障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安全,严惩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展示人民法院注重生态系统修复的司法理念,营造全社会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据了解,为加强对长江流域的司法保护,九江市两级法院紧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专门成立了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修河流域、庐山等四个环境资源法庭作为集中管辖法庭,并按照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教育预防、协作共治的工作思路,创新审判模式,依法审理了一批涉长江流域司法保护的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犯罪案件。此外,九江市两级法院设立长江、鄱阳湖等多个司法保护和生态修复基地,积极探索创新生态环境修复资金管理新模式,通过委托第三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方式,管理和使用生态环境修复资金,打造了一批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同时,通过巡回审判、增殖放流、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升长江全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协同性,九江中院还牵头与长江沿江八省市十二家中基层法院联合签署《长江沿江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九江绿色倡议》,共建长江沿江城市区域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共享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成果,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建设,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安全。

为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平阳法院结合县域民情,汇聚网格员、基层党组织、五老乡贤等创建特色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分类分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开展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合力打造并发挥“古鳌大妈”“乃哥调解室”“潮流旅游纠纷”等调解品牌作用,实现“当地纠纷当地调、特定纠纷专业调”。

平阳法院还以“共享法庭”建设为抓手,结合各乡镇特色,打造新居民调解、退役军人调解等“共享法庭”品牌集群。特设古屋保护、物业、房地产、金融、消费者等行业“共享法庭”共计18个,激活基层治理新引擎。

构建多元解纷模式

2022年7月,平阳法院推动建立全省首家金融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探索金融纠纷全链条处置新模式,从源头上减少金融案件诉讼增量,加快推进银行不良贷款快速清收,有力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化解与诉源治理。

2023年以来,平阳法院涉金融案件诉讼、执行收案数分别同比下降58.49%、69.72%。

2019年、2021年,黄某与平阳农商银行分别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在线个人循环合同》,申请借款共计74万元,黄某的妻子陈某向银行出

具了《夫妻共同债务承诺书》,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借款期限届满后,黄某、陈某尚有61万余元未偿还。因二人在外地经商,银行工作人员与其沟通不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只好向平阳法院起诉。

该案进入中心后,法官联系上了两名被告。考虑到被告在外地,法官建议可以通过中心特设的金融“共享法庭”和手机端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进行远程视频调解。

最终,在“共享法庭”通过视频连线,原告分别就两笔借款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涉金融案件数量大,动辄几十件上百件批量涌入法院。为有效化解纠纷,平阳法院创新推出了“精准分流”“调解过滤”模式。中心根据纠纷类型以及当事人履行能力进行分类处理,通过法院、金融机构、中心三方协作,最大限度推动金融领域诉源治理,2023年以来调解案件432件,涉案金额7730万元。

搭建数字化平台

“法官,我今天把钱凑齐来还款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被执行人温某主动联系平阳法院执行局法官。

温某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款义

务而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在查询其名下财产后发现仅有一辆车,但因车辆难以实际扣押,案件一直没有进展。

平阳“云执车”上线后,执行法官通过平台发起对温某车辆的查控。两日后,交警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了车辆并协助法院将车辆扣押,交由温州法拍车辅助事务办理中心(温州平阳站)保存、处置。次日,温某主动缴清11万元执行款及1000元罚款。

以往,车辆在挂牌前要经历至少30日的评估环节。而“云执车”上线后,温州法拍车辅助事务办理中心(温州平阳站)工作人员3日内即可出具车辆检测报告。报告出具后,法院网拍辅助人员2日内完成线上询价,反馈价格后当天发起司法拍卖。买受人在法拍网上看到心仪的车辆,足不出户就能全面了解几十项车辆指标。

集“云查控”“云拍卖”“云过户”等功能为一体的平阳“云执车”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了机动车司法查控处置事项全生命周期管控,构建“全域数字法院”改革下的全业务平台通办、全流程智能辅助、全省域资源整合、全方位制度变革的现代化执行工作“全景”新模式,努力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沈阳公安护航乘客平安出行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孙鑫冬 田苗

2024年的冬天,辽宁沈阳迎来五湖四海的游客,沈阳地铁、长途客运站日均客流量300余万人次。面对高流量的公共交通运输形势,沈阳公安该如何守护好公共交通安全?

在沈阳市“冬日暖阳”文旅系列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中,沈阳市公安局(轨道)分局统筹部署,全警出动,在111个地铁站区、6个长途客运站区,做到站站有警、全线守护;民警、辅警用坚守铸就忠诚、用脚步丈量平安,用真情守护民心,交上了一份“成功处置各类警情421起,调解矛盾纠纷71件,疏导大客流24次,站区一线扒窃案件‘零发生’”的平安答卷。

在公安(轨道)分局指挥中心调度室,大屏幕上闪烁着各站点的实时情况。民警不停调取辖区一线视频,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开展视频巡查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第

一时间通知巡逻警力开展处置,确保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工作中,公安(轨道)分局完善与站区安检、保安以及属地公安机关的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巡逻防控协调联动、共治共管、无缝对接,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巡控网络。

以站区为服务窗口,公安(轨道)分局民警、辅警用心、用情、用力为乘客办实事、解难题。

在桃仙机场地铁站,女子巡逻中队队员们帮助行动不便的乘客购票,陪同乘客到进站口,通过安检后将乘客送上车;在沈阳长途客运站,驻站辅警认真核实未携带身份证的乘客身份,为其进站乘车提供便利;在地铁二号线,民警将突发疾病乘客紧急送医……

“冬日暖阳”活动开展以来,公安(轨道)分局民警、辅警帮助市民及外地来沈游客找到遗失财物40余次(次),找回走失老人、儿童4人,开展为行动不便乘客搬运行李等各类暖心

服务1000余次。一次次贴心服务和暖心相助,赢得了乘客的张张笑脸。

“请把随身携带的包裹放入安检机,自觉接受安检。”“您好同志,请打开包裹接受安全检查。”在沈阳北站地铁站安检口,民警密切注视着过往乘客及随身携带的包裹,全力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运营。

公安(轨道)分局组织开展“无间隙、滚动式、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公交、地铁、出租、长客四个行业大队到企业、车队、场站、车厢督导检查安防工作,全面细致摸排行业安全隐患问题,打造和谐稳定的客运治安环境,为乘客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冬日暖阳”活动开展以来,公安(轨道)分局共查获各类限制带物品7000余件,到行业运营企业开展督导检查12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35处,现已全部责令整改完毕,确保了行业运营安全、畅通、有序,为城市公共交通平稳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中帼法官宣讲团”前往北碚区柳荫镇东升村,开展“中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宣讲团成员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互动问答并结合典型案例的形式,生动细致地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刘一茜 摄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赖栋才 杨保华

“砂柳苗又长高了。大家看看周边有没有盗采的?”2月29日,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公安局顺家店派出所副所长熊浩带队例行巡逻辖区疏花水柏枝(俗称砂柳)保护基地。

看到这种“植物大熊猫”已长到1米多,绿意盎然、生机勃勃,周围没有人为破坏痕迹,熊浩才安心下来。

湖北,拥有长江、汉江、清江等江河交汇形成的全国最大的江河湖泊湿地复合生态系统,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长江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的“主战场”。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公安厅获悉,该省公安机关积极探索“生态警务”,紧盯生态环境保护和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打防治宣”综合施策,一体推进护水、护山、护渔、护林、护鸟行动,以实干实效护航“美丽湖北”图景不断焕新,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荆楚百姓最有幸福感的公共产品。

筑牢安全屏障

“大家看,金丝猴过来了。”

“这里还有一只白冠长尾雉。”3月4日,在神农架神农顶,神农架林区公安局“护林队”队员樊俊英、刘涛、王辉宇一边巡逻,一边向游客热情介绍当地珍稀野生动物。

神农架被誉为“天然动植物基因库”,林区公安局民警辅警凭借一双双铁脚板,常态化开展巡查值守,救助野生动物,打击相关犯罪。近年来,湖北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持续开展“长江禁渔”“平安长江”等专项行动,涉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清查行动,坚持对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犯罪全环节打击,持续清缴猎枪、绝户网等违规猎捕工具,硬核护航野生动物在荆楚大地繁衍生息。

2023年,湖北公安共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1148起,侦办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096起,斩断多条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链条,形成强烈震慑。

冬春时节,鸟儿迁徙。2023年11月以来,湖北公安已开展涉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清查行动4次,收缴猎具1677件,挤压危害候鸟类违法犯罪空间。

3月1日起,在鱼儿洄游繁育的重点水域,湖北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和群防群治力量24小时巡查,为鱼儿营造安全的水生环境。

武汉沉湖湿地,拥有鸟类资源153种,是中国五大鸟类分布区之一。石首市长江天鹅洲白鹤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微笑天使”江豚种群数量已由当初的5头达到现在的百余头,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江豚保护区。

如今,江豚“回家”,鱼鸟云集,成为近年来湖北时常见到的和谐生态场景。

落实各方责任

今年春节前后,湖北经历两轮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一批古树名木受损。近期,湖北公安机关结合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协同住建、林业等部门开展重点林木尤其是古树名木的及时抢救保护,打击破坏古树名木、非法交易珍贵濒危野生植物等犯罪。

湖北各地公安森警部门主动对接园林和林业部门,推进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建立“一树一档”“一树一策”保护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爱护一草一木,守护绿树长青,护航万山逐绿。武汉、宜昌、荆州、黄冈、黄石、随州等地公安机关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行刑衔接,建立“林长+警长”机制。人力林中巡、无人机空中看,372处重点区域呈现立体化、多样化、常态化防控,全天候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打击破坏矿产、林木资源违法犯罪保驾护航。

2023年,湖北公安机关侦办涉林地、林木案件490起,侦办涉森林火灾类案件290起。建始县陈某某等人危害国家重点植物案由湖北公安机关侦办后,推动全国集群作战,带破案件332起。

形成保护合力

对“长江大保护”工作,湖北省公安厅推行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三方共治,融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载体中,力争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保护生态环境,落到基层公安机关就是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更多人主动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有着39年森警经验的神农架林区公安局民警覃祖红说。

如今,湖北全省派出所民警联合两万多名驻村辅警、50余万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护林护渔,治理合力明显提升。

为形成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保护野生动植物氛围,湖北公安机关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等10个部门同频共振,落实巡护管理责任,联合进行珍爱野生动植物普法宣传。2023年以来,联合发布通告5万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2万余张,引导群众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

“通过打防并举,爱惜野生动植物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2023年,全省涉渔警情数、案件数同比下降35.7%、15.95%,非法狩猎警情数同比下降12.8%。”湖北省公安厅森警总队刑侦支队支队长滕成林介绍说。

贵阳中院法官助理廖海宏:平凡的岗位不平凡的担当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严明 胡慧

“在我无依无靠、痛苦无助时找到了她,她耐心回答我的疑问,解答法律条文,既坚持原则,又很善良,解决了我的实际问题,使我的老年生活有了保障,重获生的希望。”每当看到被执行人写的这封感谢信,廖海宏心中都会十分感慨。

作为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廖海宏在辅助办理一起执行案件中,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名下房屋时,年近七旬的被执行人找到她,哭诉自身生活困境。看着被执行人脸上被岁月挂上的道道皱纹,廖海宏心里很不是滋味。

在调查了解核实当事人实际生活情况后,她多次组织当事人沟通,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同和理解。最终,在该案执行中依法保留了被执行人生活必需费用,该案的顺利执行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被执行人激动地书写了一封感谢信。

在长期扎根执行一线工作中,廖海宏敏锐地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大量执行案件需要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而执行法官经常外出办案,导致当事人会见法官难、递交材料难、收到反馈难;发还案款时又常常因联系不上申请人导致执行案款滞留等问题。

为此,廖海宏立足执行立案服务中心的职能,前置服务触角,制定专门的流程图,由执行立案服务中心专人开展执行初次接待,一次性告知申请执行人权利义务、执行风险等内容,一站式收取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分类流转和跟踪办理,从而打通司法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当事人服务,让群众少跑腿。

廖海宏还牵头制定了《执行立案、集约收集财产线索一览表》《收款账户确认书》等文书,便于立案后执行案件快速推进,为后续执行“服务”,让执行案件“加速”。

办案过程中,廖海宏总是能感知到执行过程反映的流程问题与管理困境,进而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办法,提出相应建议与治理对策。同时,在实践中开拓创新,将执行案件事务性工作前移,开展集约“查人找物”。在法律框架下,从工作流程、权责衔接、监督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立案服务、事务集约工作流程,破除各环节衔接困境。

“工作中多做一点就能多迈前一步”廖海宏说。她的这股拼劲,也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位同事,大家将对法律的忠诚、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的每一个环节。